

股票简称：荣泰健康

股票代码：603579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tai Healt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中，“报告期”、“三年及一期”特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除前述情况外，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60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0,000.00 万元（600.00 万张，60 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0,000.00 万元（600.00 万张，60 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九、可转债托管方式：账户托管，登记公司托管量：60,000.00 万元

十、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十一、初始转股价格：33.32 元，起始转股日期：2021 年 5 月 5 日

十二、发债种类：实名制记账式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

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琪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八、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荣泰健康	股票代码	603579
公司名称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ongtai Healt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林琪		
董事会秘书	应建森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5日		
上市时间	2017年1月11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40,000,000.00 元人民币		
总股本	140,000,000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4914366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		
电话	021-59833669		
传真	021-59833708		
互联网网址	www.rotai.com		
电子信箱	Public@rotai.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按摩器械、电子器材、健身器材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的销售，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年11月，林琪和林光荣分别现金出资60万元、40万元设立上海荣泰健身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2年11月14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验（2002）

4994号《验资报告》，确认林琪和林光荣已于2002年11月13日以货币形式缴足100万元出资。2002年11月15日，荣泰有限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设立批复成立，工商登记注册号为310229047568。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3年9月15日，中汇会计师对荣泰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282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30日，荣泰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112,333,434.90元。2013年10月10日，荣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112,333,434.9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5,000万元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将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荣泰有限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2013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3101180020876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琪，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上市情况

经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3号文核准，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750.00万股新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8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17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荣泰健康”，股票代码为“603579”，发行后总股本为7,000.00万股。

（四）发行人上市以后的主要股权变化情况

1、2017 年公司转增股本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00.00 万股。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2019 年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及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6）。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 2019-018 号公告。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630,263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的 2.59%，成交的最低价格 25.66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 33.3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100,606,911.51 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00.00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630,263 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主要的按摩器具产品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致力于帮助全球用户共享健康时尚生活方式，从而成为时尚健康电器专业服务商之一。

公司主要生产按摩椅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双子座按摩椅	太空舱按摩椅	瑜伽按摩椅	星翌椅
			
霄摇椅	天语者按摩椅	魔方椅	智能语音按摩椅
			
小精灵	摩云 AI 全身按摩椅	智能休闲按摩	豪华多功能按摩椅
			

其中，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功能特点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产品图示
8900	双子座按摩椅	<p>1、3D 深层筋膜按摩机芯：有效行程约 630mm，锁定需要按摩部位，精准按摩，对不易按摩到肩颈部位及腰部按摩效果更显著；精准定位深层筋膜渗透力更强肩颈深入背部顶腰；</p> <p>2、腰臀专用按摩机芯：有效行程约 830mm，从背部到臀部，按摩更深入，支持同步进行；</p> <p>3、AI 智能双重检测系统，体型检测更精准，信号捕捉更敏锐，算法更智能。</p>	
8610S	太空舱按摩椅	<p>1、二代 3D 立体按摩，可多方位独立伸缩，机芯最长可达 8CM 伸缩，按摩手法更逼真，舒适度也更高；</p> <p>2、在皮质上做了升级，采用立体棱形缝纫技术、冲孔等多种表现手法，使超纤披风更富于变化，带给使用者更贴心和精致的感受；</p> <p>3、在音响上做了升级，采用 Toptone 发烧级天籁之音，金棕色不锈钢螺旋音孔，双重环绕音响，多声道播放；</p> <p>4、升级了智能语音，采用科大讯飞智能语</p>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产品图示
		音系统，四麦声控，灵敏交互精准识别指令，操控准确便捷； 5、升级了 VR 眼镜操控功能，可以通过携带 VR 眼镜享受虚拟按摩程序，让人足不出户，享受身临其境效果； 6、小腿联动升级，增强拉筋效果。	
7709	瑜伽按摩椅	使用 3D 深层筋膜按摩机芯，通过新曲臂的设计，加上双极霍尔技术，在贴合不同身高人群身体曲线的同时，可很好的完成指压、揉捏、揉敲等按摩手法，给人快速多维、深度精准的按摩体验。	
7800	星翌椅	1、采用首创二代手感 3D 立体按摩机芯，按摩头可多方位独立伸缩，机芯最长可达 8CM 伸缩，按摩手法更逼真，舒适度也更高； 2、13 套程序按摩，6 种手法，背部超长 L 型导轨，从颈部直达臀部以下仿真人手按摩；全身气囊包裹按摩，足底三排滚轮刮痧设计；3 套专属的手感 3D 立体按摩程序，腰背部小腿都带有热敷； 3、带有手机 APP 智能操作和前滑 28 公分的摆放节省空间功能； 4、蓝牙音乐功能配合全身按摩，让身心更加放松；配有 USB 插口可以随时给手机充电。小腿可遥控伸缩； 5、带有摇摇椅功能可以在按摩过程中前后摇摆有助于睡眠。	
6910S	霄摇椅	1、采用首创二代手感 3D 立体按摩机芯，按摩头可多方位独立伸缩，机芯最长可达 8CM 伸缩，按摩手法更逼真，舒适度也更高； 2、背部超长 L 型导轨，从颈部直达腰臀部； 3、足底三排滚轮刮痧设计；3 套专属的手感 3D 立体按摩序； 4、休憩促眠程序中有特色摇摇椅功能，可改善提高晚上睡眠质量，蓝牙音乐功能配合全身按摩，让身心更加放松。	
6810	天语者按摩椅	1、更加贴合人体曲线的 L 型导轨，从颈部覆盖到大腿根部，比常规按摩椅多出 60% 的按摩面积； 2、智能换向技术刚柔并济，切换自如。揉敲同步，大师般的揉敲节奏，变幻娴熟； 3、背部采用四轮仿真机械手，配合现有成熟导轨，通过“揉捏、敲击、揉敲同步、叩击、指压、搓背”六大手法，精准穴位按摩，为不同体型人群定制优质享受； 4、足底两排按摩滚轮，三段式足部按摩：“滚轮刮痧+凸点按摩+脚后跟夹捏”，两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产品图示
		侧气囊挤压，小腿更舒适； 5、腰部加热功能可独立控制，体感最高可达 50 摄氏度，给身体来一场舒适的温暖照料； 6、双腿高度高于躯干高度，躯干与双腿之间成 126 度 \pm 7 度时，用户将达到零重力的感受，将身体重量平均分布于全身，减少脊椎和关节所承受的压力。可让用户达到深呼吸和深层放松，帮助提升按摩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竞争优势

（一）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在企业经营中的作用，一直秉承“科技让生活更健康”的经营理念。公司坚持在技术研发方面大力投入资源，通过多年积累，在行业中保持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研发包括四个主要方向：一是加强对按摩椅前沿技术的研究，致力于前沿技术研究的投入，以寻求按摩性能上的新突破；二是通过产品外观设计、材料等方面的不断创新，创造消费需求、引领行业趋势；三是以按摩椅为载体，对市场上诸如智能语音交互、VR、大数据等新技术进行转化，以丰富按摩椅的功能，增强用户体验；四是通过流水线排布及生产动作优化，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升产品的制造效率。公司通过在产品功能、操作便捷性和外观设计等方面持续创新改善，创造消费需求、引领行业趋势。

（二）产品差异化优势

公司采取品牌差异化战略经营，旗下拥有“荣泰”及“摩摩哒”等多个自有品牌。“荣泰”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向消费者传递着高端、厚重和品质保证的品牌形象；“摩摩哒”通过共享按摩进入大众视野，公司将其打造成轻松、时尚的品牌，通过适当的定价与外观设计，面向年轻的消费者。使用两个品牌面向不同的目标消费群体，是公司主动应对市场分层所采取的竞争策略。随着国内按摩椅及按摩器具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荣泰”和“摩摩哒”将能够在各自的细分市场相互独立地参与竞争，积累自身品牌形象。这不仅有利于公司充分获取市场份

额，也能有效分散市场风险。

另外，公司坚持以产品差异化创新为核心竞争力，针对不同的细分市场研发相应产品，并通过技术创新不断进行升级。公司重视大数据、语音识别、VR 技术等前沿科技及健康云管理理念与按摩器具的融合。凭借多年在技术积累和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持之以恒地为市场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网络。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和消费者心目中建立起良好的品牌认知和市场口碑。

（三）渠道优势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建立了购物中心、连锁卖场、电子商务、电视购物、体验店、ODM、共享按摩等相结合的立体式营销渠道。

公司的线下销售主要依赖于经销和直营两种渠道，公司的销售增长一方面来源于销售网点的增加，另一方面来源于单店产出的提高。就销售渠道范围来看，荣泰的门店已遍布全国除西藏以外的各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从新开店所在区域来讲，销售增长较快的区域集中在二三线城市。从经营理念来讲，公司更侧重于深耕每一个销售区域的经营效果，提升单店产出，扩大荣泰品牌在各个区域的影响力。

在电子商务方面，公司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苏宁易购和米家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快速增长，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的布局初见成效。公司针对互联网端消费者提供年轻化的产品，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获得消费者的高度认可。

而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寻找品牌合作商，通过为境内客户提供 ODM 产品，参与全球按摩椅行业的竞争。经过多年经营，公司产品已销售至美国、欧盟、韩国、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与当地重要的品牌经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存在显著优势。除已有稳定客户资源外，公司积极拓展海外新客户，将产品输出至当地市场，并努力拓展自有品牌在海外的影响力。

公司明确自身在价值链的定位，在国内外市场建立了符合自身资源优势和现阶段特点的经营模式，凭借长期积累的良好信誉和产品优势，在全球建立了稳定有效的客户网络。

（四）生产管理优势

首先，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生产产品，库存周转率高，存货呆滞风险低。

其次，公司优化生产工序，保留附加值较高的工序并将简单工序委外完成，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和制造成本。并且，公司还引进智能化设备，通过ERP/MES等系统实现信息流、物流智能式生产。

再者，公司建立健全应收账款及销售信用管理机制，并得到相关业务和职能部门的严格把关和有效执行。在长期与经销商和客户合作中，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形象及信誉。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和现金流管理良好，这为公司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利保障。

与此同时，公司员工凝聚力强，队伍稳定。公司通过激发每位员工在各自岗位上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实现工艺创新和流程优化，为公司的长足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五、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1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其他	-	-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林琪	40,500,400	28.93
2	林光荣	25,700,000	18.36
3	林珏	10,000,000	7.14
4	上海眺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8,064	3.57
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30,263	2.59
6	上海霖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8,426	2.5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97,335	2.21
8	黄铭真	2,500,000	1.79
9	翟晓波	2,500,000	1.79
1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6,076	0.75
	合计	97,470,564	69.63

注：根据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林琪持有发行人股份 40,500,4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8.93%，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霖励和上海眺嘉 43.79% 和 2.80% 的财产份额，上海霖励、上海眺嘉分别持有发行人 2.50%、3.57% 的股份。林琪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林光荣持有发行人股份 25,7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8.36%，林光荣系林琪的父亲，林琪、林光荣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6,200,4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7.29%，林琪与林光荣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林珏系林光荣女儿、林琪姐姐，林光胜系林光荣兄弟，认定林珏、林光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林珏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14%；林光胜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71%，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霖励 6.57% 的财产份额，上海霖励持有发行人 2.50%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对象	持股(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
1	林琪	上海霖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上海眺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有争议或其它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6,000,000 张，600,000 手）。

(二) **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 5,116,730 张，即 511,673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5.28%。

(三)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五)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六)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6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七) **配售比例**：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511,673 手，即 511,673,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5.28%；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87,556 手，即 87,556,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4.59%；主承销商包销的数量为 771 手，即 771,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13%。

(八) **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金额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金额（元）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林琪	178,161,000	29.69
2	林光荣	113,054,000	18.84
3	林珏	43,990,000	7.33
4	上海眺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21,987,000	3.66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金额（元）	占总发行量比例（%）
	限合伙)		
5	翟晓波	10,338,000	1.72
6	上海霖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39,000	1.54
7	成都火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璞玉浑金私募基金	5,866,000	0.98
8	成都火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蝶恋花私募基金	4,793,000	0.8
9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 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65,000	0.79
10	林光胜	4,399,000	0.73
	合计	396,592,000	66.08

（九）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30.19
律师费用	66.04
会计师费用	51.89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96.30
合计	568.00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60,000.00 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 5,116,730 张，即 511,673,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5.28%；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875,560 张，即 87,556,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4.5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7,710 张，即 771,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13%。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70.00 万元后的余额 59,730.00 万元由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四、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 号）”文核准。

(二) 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发行规模：60,000.00 万元。

(四) 发行数量：6,000,000 张。

(五) 上市规模：60,000.00 万元。

(六)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 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98.23 万元。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九)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2907372110608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0,000 张。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琪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5日至2026年10月29日止）。

（九）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

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五）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

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十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4.39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4399 手可转债。原无限售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40,0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3,630,263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36,369,73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599,890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600,000 手的 99.9817%。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①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②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③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④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公司应积极配合召集人获取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次未偿还债权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

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7) 除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十九)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二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十一)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琪
董事会秘书：	应建森
证券事务代表：	彭丽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
电话：	021-59833669
传真：	021-5983370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周让
保荐代表人:	杨柏龄、郭勇
项目协办人:	曹帅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姝心、朱劼、何尉山、张鑫、林怡然、汪毅之、黄冬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 20 楼
电话:	0755-82830333
传真:	0755-25842783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施敏、李伟一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达华、王也然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五) 验资机构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陈震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六) 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经办评级人员:	李一、王科柯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610539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0595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琪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债券。

四、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 30日/2020年 1-6月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度
流动比率（倍）	1.97	2.26	2.62	2.14
速动比率（倍）	0.83	1.95	2.37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1.59	33.72	30.86	36.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3	32.87	24.64	34.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93	72.38	25.02	38.1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公司2019年末比2018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商业信用较佳，议价能力较强，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有所延长，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流动负债增加。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76%、30.86%、33.72%及31.5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04%、24.64%、32.87%及32.4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总体较为稳定。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8.10倍、25.02倍、72.38倍及45.93倍，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升，2019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升，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均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0456 号、中汇会审[2019]1173 号、中汇会审[2020]044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4,905.47	173,431.73	159,635.19	166,135.82
总资产	222,066.60	246,137.30	216,681.41	218,713.95
流动负债	68,565.31	76,806.54	61,021.44	77,721.22
总负债	70,153.97	82,994.59	66,866.94	80,39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286.07	162,899.17	148,967.95	136,686.54
所有者权益	151,912.63	163,142.71	149,814.47	138,319.0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7,880.40	231,391.18	229,564.82	191,779.21
营业利润	10,494.60	32,691.38	28,068.66	25,751.75
利润总额	10,408.90	32,778.84	28,186.48	25,964.13
净利润	9,244.12	28,816.35	24,993.96	22,65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8.73	29,558.92	24,921.03	21,61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	8,547.08	24,693.96	25,714.81	21,397.71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42	44,646.63	26,135.30	28,13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6.99	-39,558.62	-1,357.73	-41,85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2.01	-26,600.16	-14,795.48	59,700.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63	503.76	-207.52	-3,19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7,669.81	-21,008.39	9,774.57	42,780.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7	2.26	2.62	2.14
速动比率（倍）		0.83	1.95	2.37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59	33.72	30.86	36.7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2.43	32.87	24.64	34.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8	11.65	10.70	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8	11.64	10.64	9.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3	17.38	17.37	17.07
存货周转率（次）		2.44	7.86	8.65	7.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6	3.19	1.87	2.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5	-1.50	0.70	3.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2	5.30	4.74	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73	2.13	1.78	1.58
	稀释	0.73	2.13	1.78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6.03	18.90	17.60	1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	0.63	1.78	1.84	1.56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	稀释	0.63	1.78	1.84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5.20	15.79	18.16	18.66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⑤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⑥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⑧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⑨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⑩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73	933.20	-183.79	-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72	1,521.49	1,042.17	877.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8.13	1,735.43	2,521.2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58	1,092.94	-4,340.91	-476.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6	59.45	43.75	31.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13	-	-69.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89	352.60	2.78	-37.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所得税影响额	-299.50	-830.28	121.00	-95.73
合计	1,361.65	4,864.96	-793.78	219.83

四、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60,00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1,800.72 万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周让
保荐代表人:	杨柏龄、郭勇
项目协办人:	曹帅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姝心、朱劼、何尉山、张鑫、林怡然、汪毅之、黄冬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 20 楼
电话:	0755-82830333
传真:	0755-25842783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认为：荣泰健康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荣泰健康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万和证券同意保荐荣泰健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